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24-GXJT

审批编号：NNZC[2022]8854 号

采购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24-GXJT

审批编号：NNZC[2022]8854 号

采购人：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本项目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授权主体：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1.2 项目实施机构：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1.3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1.4 项目编号：NNZC2022-G3-992124-GXJT

1.5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的以南 10km，兰海高速以西，325 国道从规划区东侧穿过，思灵江呈南北走向贯穿基地内。

1.6 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由中选社会资本出资在南宁市良庆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并确保该项目继续正常运营。

1.7 建设内容及规模：

（1）路网工程：共 6 条路，包含 2 条城市主干路，3 条城市次干路，1 条城市支路，路线总长 9040m。本次路网建设包含横纵道路并分主次，形成主次明显的路网体系，地下敷设缆线管廊。

①1 号路（4 号路~19 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2931.23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1.040m（通信、10kV 回路），1.265m×1.280m（110kV 回路）。

②4 号路西段（1 号路~9 号路）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641.76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③15 号路（1 号路~325 国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m，道路长度为 1227.65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④9 号路北段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1272.68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⑤9 号路南段（14 号路~19 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1639.99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⑥19号路（1号路~325国道）道路等级为支路，红线宽度为20m，道路长度为1326.39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2.190m×0.830m（通信、10kV回路）。

（2）泰安河改造工程：改线河道全长2.562km，包含沿河两侧景观护岸。

（3）公共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邻里中心、两个综合能源补给站、一座环卫管理站及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工业厂房。

邻里中心一占地面积17904平方米，建筑面积42986平方米，邻里中心二占地面积10079平方米，建筑面积10079平方米。内部主要包含超市、药店、银行、书店、邮政、维修店、餐饮店、社区活动中心、洗衣房、美容美发店、卫生所等，并结合现代人休闲和消费需要，设立了多层次、多品种的配套设施。

综合能源补给站一用地面积为6766平方米，综合能源补给站二用地面积为6763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1490平方米。包含框架两层站房、钢结构罩棚、配电房、加油岛、地面场地硬化、双层埋地油罐，潜油泵加油机，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加气站，充电桩等。

环卫管理站和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为641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60平方米。环卫管理站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环卫综合业务用房，垃圾转运站主要包含物资储藏间、压缩站房、机坑、控制室及值班室等，并配套垃圾压缩机，同时场地内还包含门房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工业厂房用地占地面积58311平方米，建筑面积58311平方米。工业工地内包含：标准工业厂房、员工宿舍、办公、值班室、仓库、停车场地、货运堆场等。

1.8 项目总投资：

1.8.1 可研批复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239122.1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53185.78万元，工程其他费55415.33万元（含征拆补偿费40150.65万元），预备费16688.09万元，建设期利息13832.93万元。

1.8.2 PPP项目建设投资

（1）建设期利息、预备费

①本PPP项目建设总投资中暂不考虑基本预备费，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预备费，则据实结算纳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②建设期利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财务费用，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已经考虑了每年度建设投资的折现率，因此建设期利息不再纳入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2）PPP项目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PPP项目建设总投资计算公式如下：

PPP项目建设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预备费-建设期利息=208601.11万元。

1.9 项目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1.10 股权比例：由中选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100% 持股。

1.11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1.12 项目资本金：47824.43 万元

1.13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14 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自签订 PPP 合同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暂定为 27 年。工业标准厂房项目按需求进行建设，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可进入运营，投入运营开始即启动运营付费机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本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 PPP 项目，不得作为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信誉要求（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同时满足）：

①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招标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

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财务要求

(1) 申请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要提供。

(2)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备注：①一般为近三

年；②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③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④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 70%。【备注：①以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②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③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为准。】

2.5 其他要求：关于联合体的特殊要求：本项目接受单一社会资本或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联合体单位应为项目公司股东，其占股比例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的组成成员、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本项目有 3 家以上（含 3 家）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工作。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nanning.gov.cn/gxnnzbw/>) 的信息公告处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资格预审开标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楼（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相关说明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5.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出示的材料：社会资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若以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5.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其他说明

6.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nanning.gov.cn/gxnzwb/>

6.2 采购人可对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进行修改，若有修改，采购人将发布澄清公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信息将以重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6.3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进行公告。公告中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申请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6.4 采购人应于资格预审结束后将资格预审评审结果通知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具体将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

6.5 根据《南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恢复非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模式的通知》南机事函【2021】71号文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凡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统一交易平台（含各县区分支机构）招标采购的非全流程电子化（纸质标）项目，申请人可自行选择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自行决定是否安排授权代表（限1人）现场参加项目的开标活动，并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如评标评审过程中需要）。

(1) 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提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注：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每家申请人代表仅限1人参加，并严格按照交易中心现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各自做好相关防护工作，若因申请人代表不符合交易中心现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而无法进入交易中心，导致无法按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①参加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的各相关人员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正确佩戴口罩、查验“四码”（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同行密接人员自查）、测量体温，并持会前、开标评标活动开始之日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

上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竞买人、竞价人）、外地（南宁市外）评审专家（含招标人评审代表）等。

②外省市（含区内其他地级市）来邕返邕人员抵邕后，严格落实“三天两检”和“两点一线”健康管理措施。三天两检，即：抵邕后，三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需间隔24小时，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点一线”，即：三天内实行

居住点和工作点（含核酸采样点）相对闭环管理，不乘坐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不聚集。

③发现体温 $>37.3^{\circ}$ 或健康码为“红码”人员、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对有关人员开展管控，向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和良庆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安部门报告。

④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开始前14天内有与疫情严重风险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驻留史，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健康码为“黄码”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务必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疫情管控相关措施，谢绝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会议和开标评标活动。

⑤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设区市或直辖市城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其他低风险市（地区、州）、广西区外无本土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西区内中高风险市（区）内其他低风险地区、境外非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南宁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防控要求及《外来人员进入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图》进行管理，按要求提前准备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证明材料以及符合进场要求的健康“绿码”，否则谢绝进入。

⑥与会议及开标评标活动无关的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交易中心会议室及交易场所。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的按以下要求：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收件人：熊莎莎、魏飘飘；联系电话：0771-2863138。②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半小时（即8时00分）统一将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申请人应充分预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确保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送达。④申请人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纸质表格。如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邮寄包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标识，造成无法

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该项目截标评审环节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联系人：兰凯

联系方式：0771-4952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人：熊莎莎、魏飘飘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联系人：兰凯 联系方式：0771-49527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联系人：熊莎莎、魏飘飘 电话：0771-2863138
1.1.4	项目名称	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那马镇的以南 10km, 兰海高速以西, 325 国道从规划区东侧穿过, 思灵江呈南北走向贯穿基地内。
1.1.5	建设内容	<p>(1) 路网工程：共 6 条路，包含 2 条城市主干路，3 条城市次干路，1 条城市支路，路线总长 9040m。本次路网建设包含横纵道路并分主次，形成主次明显的路网体系，地下敷设缆线管廊。</p> <p>①1 号路（4 号路~19 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2931.23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1.040m（通信、10kV 回路），1.265m×1.280m（110kV 回路）。</p> <p>②4 号路西段（1 号路~9 号路）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641.76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p> <p>③15 号路（1 号路~325 国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m，道路长度为 1227.65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p> <p>④9 号路北段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1272.68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p> <p>⑤9 号路南段（14 号路～19 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1639.99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p> <p>⑥19 号路（1 号路～325 国道）道路等级为支路，红线宽度为 20m，道路长度为 1326.39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p> <p>（2）泰安河改造工程：改线河道全长 2.562km，包含沿河两侧景观护岸。</p> <p>（3）公共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邻里中心、两个综合能源补给站、一座环卫管理站及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工业厂房。</p> <p>邻里中心一占地面积 179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986 平方米，邻里中心二占地面积 1007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79 平方米。内部主要包含超市、药店、银行、书店、邮政、维修店、餐饮店、社区活动中心、洗衣房、美容美发店、卫生所等，并结合现代人休闲和消费需要，设立了多层次、多品种的配套设施。</p> <p>综合能源补给站一用地面积为 6766 平方米，综合能源补给站二用地面积为 6763 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 1490 平方米。包含框架两层站房、钢结构罩棚、配电房、加油岛、地面场地硬化、双层埋地油罐，潜油泵加油机，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加气站，充电桩等。</p> <p>环卫管理站和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为 6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60 平方米。环卫管理站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环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综合业务用房,垃圾转运站主要包含物资储藏间、压缩站房、机坑、控制室及值班室等,并配套垃圾压缩机,同时场地内还包含门房及环境保护设施等。</p> <p>工业厂房用地占地面积 583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8311 平方米。工业工地内包含:标准工业厂房、员工宿舍、办公、值班室、仓库、停车场地、货运堆场等。</p>
1.2.1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分为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资金两部分。
1.2.2	资本金出资比例	由中选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 100%持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本金,由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不得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股份。本项目总投资扣除项目资本金后的差额部分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公司可采取银行贷款、债券、基金、股东借款或股东全额出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项目融资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由中选社会资本出资在南宁市良庆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并确保该项目继续正常运营。
1.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自签订 PPP 合同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暂定为 27 年。工业标准厂房项目按需求进行建设,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可进入运营,投入运营开始即启动运营付费机制。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本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地市级、县区级地方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可以代表政府方出资参与 PPP 项目，不得作为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信誉要求（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需要同时满足）：</p> <p>①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和招标期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p> <p>②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财务要求</p> <p>(1) 申请人须提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和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的承诺书。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均要提供。</p> <p>(2)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 年）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备注:①一般为近三年;②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③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④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3) 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 70%。【备注:①以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②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③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为准。】</p> <p>5、其他要求:关于联合体的特殊要求:本项目接受单一社会资本或联合体参与投标。如为联合体,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p> <p>(2) 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联合体单位应为项目公司股东,其占股比例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的组成成员、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p>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p> <p>(2) 联合体牵头方为项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联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单位应为项目公司股东，其占股比例通过联合体协议约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的组成成员、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2.2.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申请人无需确认，由申请人自行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的网上查阅，申请人未及时查阅造成申请人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内（2019 年 1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规定格式，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必须签字和（或）盖章。（2）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 (3) 申请人如为联合体，除了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或）盖单位公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评审申请文件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正副本应分开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申请人须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的地址：</p> <p>采购人全称：</p> <p>申请人名称及地址（如为联合体，则需填写联合体全称及联合体牵头人地址）：</p> <p>项目名称：</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申请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2日9时3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楼（南宁市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人数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标专家依法从相应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实施机构自行组建，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5.2	资格审查方法	<p>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p> <p>资格预审由项目采购人组织专家成立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满足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则通过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下一环节。</p>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具体资格预审结果详见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无须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资格预审资格，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如未按要求密封及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均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接收。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建设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 基本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和出资比例，并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1.4.6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 被责令停业的；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7 申请人还应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时间单位

除资格预审文件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申请人应自行查阅，无须确认，对未及时查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信誉要求；
- (6) 财务要求；
- (7)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信用记录要求：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包括：基础信息（优良记录、负面记录、受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共四个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其中，基础信息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中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申请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中任意一天。申请人应按上述查询时间的要求打印出相应的查询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以及未按查询时间要求提供查询页面的申请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资格预审。

申请人为联合体，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包括一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一并发入密封包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用印以及加盖申请人（联合体则为牵头方）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及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未按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的规定组建。

（2）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的申请人或没有参加资格预审人不得进行下一轮投标。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无需确认。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质疑

8.4.1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8.4.1.1 资格预审申请人依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认为资格预审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

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2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资格预审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预审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8.4.1.3 资格预审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8.4.2 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过程或资格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4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不予受理。

8.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授权主体：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1.2 项目实施机构：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1.3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二、采购需求

2.1 招标范围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由中选社会资本出资在南宁市良庆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合同期满后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并确保该项目继续正常运营。

2.2 投资规模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 239122.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3185.78 万元，工程其他费 55415.33 万元（含征拆补偿费 40150.65 万元），预备费 16688.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832.93 万元。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1）路网工程：共 6 条路，包含 2 条城市主干路，3 条城市次干路，1 条城市支路，路线总长 9040m。本次路网建设包含横纵道路并分主次，形成主次明显的路网体系，地下敷设缆线管廊。

①1 号路（4 号路~19 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2931.23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1.040m（通信、10kV 回路），1.265m×1.280m（110kV 回路）。

②4 号路西段（1 号路~9 号路）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641.76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③15 号路（1 号路~325 国道）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60m，道路长度为 1227.65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④9 号路北段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1272.68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⑤9 号路南段（14 号路~19 号路）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36m，道路长度为 1639.99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 2.190m×0.830m（通信、10kV 回路）。

⑥19号路（1号路~325国道）道路等级为支路，红线宽度为20m，道路长度为1326.39m。缆线管廊工程断面尺寸2.190m×0.830m（通信、10kV回路）。

（2）泰安河改造工程：改线河道全长2.562km，包含沿河两侧景观护岸。

（3）公共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邻里中心、两个综合能源补给站、一座环卫管理站及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工业厂房。

邻里中心一占地面积17904平方米，建筑面积42986平方米，邻里中心二占地面积10079平方米，建筑面积10079平方米。内部主要包含超市、药店、银行、书店、邮政、维修店、餐饮店、社区活动中心、洗衣房、美容美发店、卫生所等，并结合现代人休闲和消费需要，设立了多层次、多品种的配套设施。

综合能源补给站一用地面积为6766平方米，综合能源补给站二用地面积为6763平方米，建筑面积均为1490平方米。包含框架两层站房、钢结构罩棚、配电房、加油岛、地面场地硬化、双层埋地油罐，潜油泵加油机，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回收系统，加气站，充电桩等。

环卫管理站和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为641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60平方米。环卫管理站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环卫综合业务用房，垃圾转运站主要包含物资储藏间、压缩站房、机坑、控制室及值班室等，并配套垃圾压缩机，同时场地内还包含门房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工业厂房用地占地面积58311平方米，建筑面积58311平方米。工业工地内包含：标准工业厂房、员工宿舍、办公、值班室、仓库、停车场地、货运堆场等。

2.4 产出说明

2.4.1 项目工程建设产出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工程建设产出包括：

①路网工程。共6条路，包含2条城市主干路，3条城市次干路，1条城市支路，路线总长9.040km。本次路网建设包含横纵道路并分主次，形成主次明显的路网体系，地下敷设缆线管廊。

②泰安河改造工程。改线河道全长2.562km，包含沿河两侧景观护岸。

③公共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个邻里中心、两个综合能源补给站、一座环卫管理站及小型垃圾转运站、一座工业厂房。

2.4.2 项目运营维护产出

①租赁服务

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范围的工业厂房、邻里中心等开展租赁服务，出租给企业或业户收取适当的租金。

②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公司为入驻企业和业户提供日常办公和生活等相关物业服务，内容如下：保洁服务、保安服务、绿化服务、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等服务；

③路网工程服务

本项目路网工程包含 6 条道路，主要对路网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维修、道路养护等服务。

上述内容所有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常维护维修、道路养护等责任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运营维护管理服务应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及评价标准的要求，维持项目的可用性，达到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要求，在运营期内实施机构应当根据附件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与对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完全挂钩。

2.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5.1 可研批复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为 239122.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3185.78 万元，工程其他费 55415.33 万元（含征拆补偿费 40150.65 万元），预备费 16688.0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832.93 万元。

其中子项目的建设投资如下表：

表 1-2 各子项目投资规模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名称	建安费	征地拆迁	其他建设其他费(扣除征地拆迁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总投资
(一)	路网工程	89896.09	28089.67	26869.04	144854.8
1	1 号路	29818.76	8293.82	8912.53	47025.11
2	4 号路西	4995.86	1034.01	1493.21	7523.08
3	15 号路	18218.94	5552.36	5445.46	29216.76
4	9 号路北	15184.22	7751.75	4538.41	27474.38
5	9 号路南	13436.34	3141.99	4015.99	20594.32
6	19 号路	8241.97	2315.74	2463.44	13021.15
(二)	河道整治工程	17638.43	5804.89	5271.95	28715.27
(三)	公共配套工程	45651.26	6256.07	13644.71	65552.04
1	邻里中心	25843.89	2532	7724.48	36100.37
2	综合能源补给站	3135.54	1620	937.18	5692.72
3	环卫站及垃圾转运站	823.7	186.07	246.2	1255.97
4	工业厂房	14499.97	1918	4333.9	20751.87
5	土方工程	1348.16		402.95	1751.11
	合计	153185.78	40150.65	45785.7	239122.13

2.5.2 PPP 项目建设投资

(1) 建设期利息、预备费

①本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中暂不考虑基本预备费，若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预备费，则据实结算纳入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

②建设期利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财务费用，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已经考虑了每年度建设投资的折现率，因此建设期利息不再纳入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

(2)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 PPP 项目建设总投资计算公式如下：

PPP 项目建设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预备费-建设期利息=208601.11 万元。

2.5.3 资金筹措

由中选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

2.6 项目合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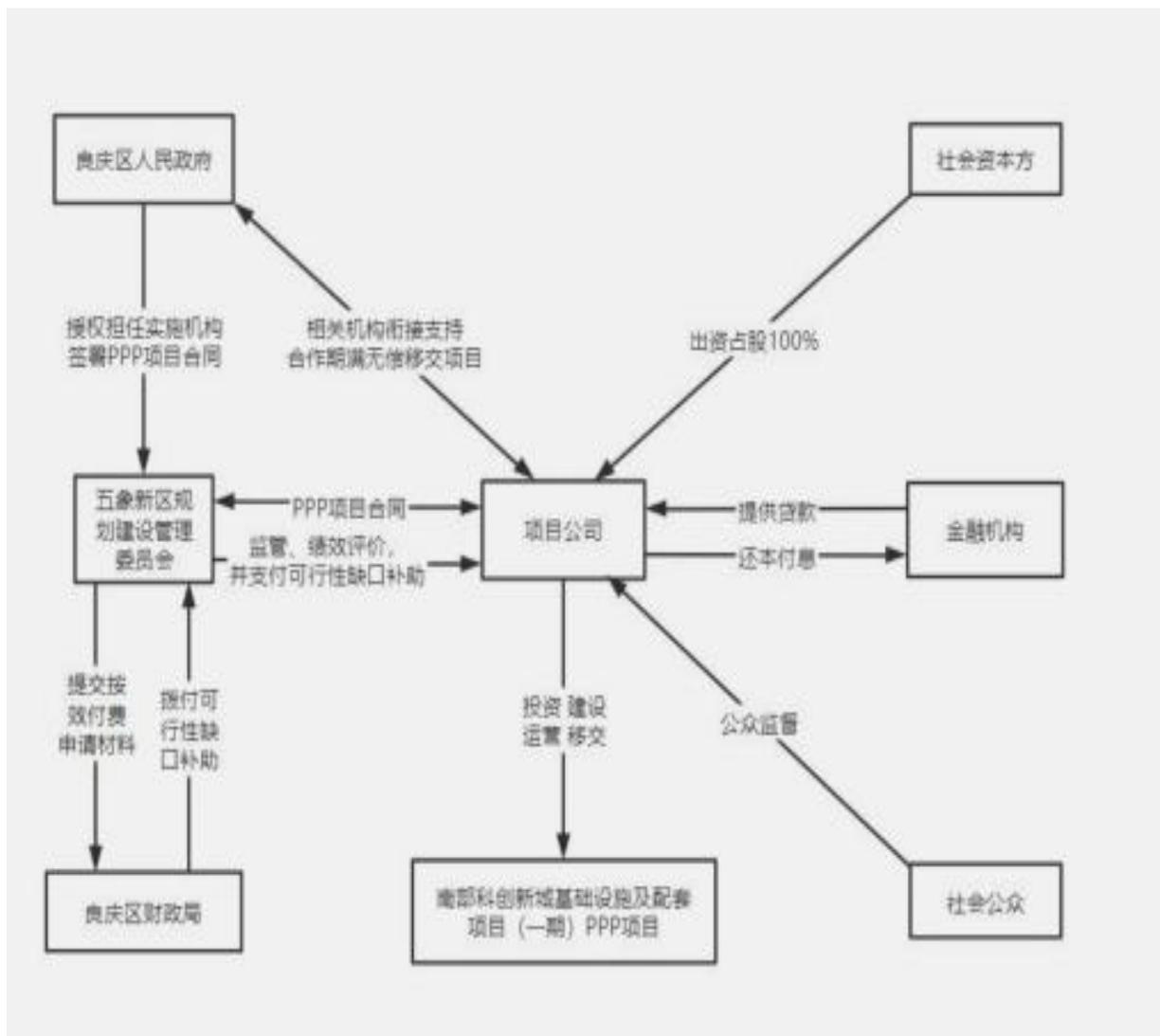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合作期为30年，自签订PPP合同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期暂定为27年。工业标准厂房项目按需求进行建设，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可进入运营，投入运营开始即启动运营付费机制。

2.7 项目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实施目标和特征，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收费机制、项目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融资需求，以及考虑到政企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资本资本运作、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优势，提高工程成效、优化完善设计方案、提升运营能力等因素，本项目推荐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 Build—建设, Operate—运营, Transfer—移交)的运作方式，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和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主要承担政策、法律、勘察设计、土地交付、政府支付等风险。

2.8 项目运作结构

本项目运作流程总体框架如下图所示：



(1)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可由政府方办理，后期如有需要，再转至项目公司名下。在项目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之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及时申办。

(2)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定程序采购确定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并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出资方式，组建成立项目公司。

(3) 建设阶段：社会资本方 100% 股权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项目公司双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并负责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相关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及建设工作，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保证本项目能按时的完成建设工作。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建设进度、安全、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建设完成后组织有关部

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其他监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本项目履行监管职责。项目公司须依法依规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和采购相关工作。

(4) 运营阶段：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项目的运营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运营维护方案，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对公益性基础设施开展日常维护管理，以及对配套可经营性设施开展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质量进行监督，并根据合同约定组织运营期绩效评价和按效付费，政府其他监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本项目履行监管职责。

(5) 移交阶段：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原则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移交，项目公司必须于移交日在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向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接受项目资产并负责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维护工作。

(6) 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下，由项目公司同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的工作，这有利于项目公司基于全生命周期成本对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等进行科学管控，通过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以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提高经营收益。

(7) 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强化各阶段的绩效管理，建立政府支出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由政府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不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8) 项目应依法依规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同时，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在 PPP 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相关部门须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保障公众行使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

2.9 项目投融资结构

2.9.1 项目投融资结构

项目融资结构主要说明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等。

(1) 良庆区人民政府授权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具有建设、投融资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方。

(2)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服务。

(3) 本项目的融资责任及融资成本、风险均由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承担，政府及实施机构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政府不作任何担保或兜底。

2.9.2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是指在本 PPP 项目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对于建设项目来说是项目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本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以转让其出资及其相应权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在本 PPP 项目中，在本项目中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 5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属于股东直接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本项目按照不低于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的 20% 投入项目资本金，即 47824.43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国家政策性调整、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造成本 PPP 项目总投资增加的，或是应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放贷要求需增加项目资本金金额的，项目公司股东各方，应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相应增加项目资本金投入金额。中标社会资本在《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各股东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持股比例筹集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以货币等形式通过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的方式注入项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若社会资本所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每日提取保函额为社会资本应缴而未缴项目资本金的万分之五。若延期超过 30 日社会资本所需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仍不能到位的，则视为社会资本严重违约，实施机构有权解除《投资合作协议》，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2) 债务资金

根据财政部政策要求，“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负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结构接洽、合同签订等工作。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总投资扣除项目资本金后的差额部分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项目公司可采取银行贷款、债券、基金、股东借款或股东全额出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项目融资资金。项目公司须在成立后 9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向实施机构提交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融资资金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足额到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论采取何种筹资方式，筹资责任和筹资失败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若在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并顺利完成，在政府方催告后仍无法纠正的，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 项目合同》，并启动退出机制。

融资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社会资本有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为其提供融资支持，如项目融资资金到位不足或未能按期完成全部融资任务的，社会资本应以自有资金补足或增加担保手段等各种方式确保项目公司能够获得足额的融资资金，并且能够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顺利开展。政府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不对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

2.9.3 项目运营资金

项目运营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使用用户付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股东追加投资、股东借款、短期贷款等方式筹集。

2.9.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因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之目的，项目公司有权以本项目权益作为担保进行融资。除因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之目的，项目公司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实施机构批准并取得书面同意后实施，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提交实施机构备案。

2.10 回报机制

2.10.1 项目回报机制

参考《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PPP 项目合同指南在 PPP 项目中，常见的付费机制包括以下三类：

（1）政府付费

政府付费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在政府付费机制下，政府可以依据项目设施的可用性、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量以及质量向项目公司付费。政府付费是公用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项目中较为常用的付费机制，在一些公共交通项目中也会采用这种机制。

（2）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公司直接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以回收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高速公路、桥梁、地铁等公共交通项目以及供水、供热等公用设施项目通常可以采用使用者付费机制。

（3）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助，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

本项目在运营期具有一定的使用者付费基础，即通过邻里中心出租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管廊有偿使用收入、工业厂房出租收入、邻里中心物业管理费收入、工业厂房物业管理费收入、两个新能源补给站汽油销售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环卫管理站和垃圾转运站经营收入等，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并不足以弥补项目公司期初投入、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须由政府方基于绩效评价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2.10.2 项目公司回报机制设定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模式，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授权范围内的部分经营性设施能够获得相应的使用者付费收入，同时，政府方在运营期内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项目公司必要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项目公司的经营收入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即经营收入=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1) 使用者付费

项目公司经营收入主要包括邻里中心出租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管廊有偿使用收入、工业厂房出租收入、邻里中心物业管理费收入、工业厂房物业管理费收入、两个新能源补给站汽油销售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牌收入、环卫管理站和垃圾转运站经营收入等。

运营期内，除上述收入项目以外，政府方还有其他潜在经营项目开发需求的，且鼓励项目公司组织实施的，经由实施机构批准后项目公司可依法依规实施。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在实际支付时与当期绩效评价情况 100%挂钩，政府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政府付费进行动态调整。

1)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frac{\sum_{t=1}^n (\text{现金流出}_t - \text{使用者付费收入}_t) / (1+i)^{t-1}}{\left[\frac{m}{12} * \frac{1}{(1+i)^r} + \frac{1}{(1+i)^{r+1}} + \dots + \frac{1}{(1+i)^{n-1}} + \frac{(12-m)}{12} * \frac{1}{(1+i)^n} \right]}$$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支付程序

①运营期每次常规绩效评价结束后，项目公司测算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支付数额，向实施机构申请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②实施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良庆区财政部门申请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 ③良庆区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拨付至实施机构；
- ④实施机构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

3) 可行性缺口补助 支付时间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半年支付一次,占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50%。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上半年,7 月份完成上半年绩效评价;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下半年,次年 1 月份完成绩效评价。

政府方在运营期常规绩效评价后一个月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期内第一次和最后一次常规绩效评价存在不足半年的情形的,按实际运营天数占当期所属半年总天数的比例计算当期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4) 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由于项目竣工决算或审计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影响因素,可能发生因竣工决算或审计未完成而造成可行性缺口补助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形,因此,设定本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时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机制如下:

①项目公司应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将各单项工程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若在上述六个月内无法完成,可给予六个月时限的缓冲期。

若缓冲期结束后因项目公司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在遇到可行性缺口补助付款时间节点时,实施机构将依据实施方案中暂定的本 PPP 项目投资以及各项竞价指标实际中标价计算所确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以下简称“可行性缺口补助暂估金额”)的 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若完成竣工验收 1 年后因项目公司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实施机构有权暂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②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未完成的,实施机构将以可行性缺口补助暂估金额为基数,并根据当期绩效评价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③待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下次付费时进行调整。竣工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2.11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处理

2.11.1 前期工作内容

本项目由政府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监理招标、勘察、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及报审、环评、水土保持、节能评估、地震和防洪、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项目公司实施。

项目前期工作所需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工作，由政府方办理，后期如有需要，再转至项目公司名下。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相关手续由实施机构协助项目公司办理。

2.11.2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

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统筹安排，征地拆迁等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2.11.3 前期工作费用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不包括 PPP 咨询费及社会资本方招标代理费，其余费用均纳入 PPP 项目建设投资中。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政府方已垫付的前期费用，由项目公司在成立后 120 天内返还给实施机构（已开具的发票，全部移交给项目公司入账，实施机构协助提供证明材料）；政府方未支付部分的支付义务由项目公司承接，在项目公司成立 120 天内，由项目公司与政府原付款单位、服务供应商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并按原合同条款的要求支付相关前期费用；除政府在项目公司成立前已委托的前期工作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尚未实施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委托，项目公司负责的委托工作而产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考国家、自治区、市相关取费标准计取，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另外，因前期工作费用返还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政府方承担。

针对上述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的，政府方有权从建设履约担保中扣取相应款项，同时，因此给政府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12 股权锁定期

为了确保在社会资本方履行完其全部出资义务之前不得轻易退出项目，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8 年内（含）为股权锁定期，期限内项目公司股东不能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但若由于项目融资的需要引进其他股东，经实施机构报政府方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方股东可转让部分股权；股权

锁定期后，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经实施机构报政府方书面同意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章程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技术性要求以及 PPP 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出衔接性的规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 办法前附 表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通过资格审查均为合格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下一环节。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 审 查 标 准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 数量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2 款规定
	初步 审 查 标 准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初步 审 查 标 准	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款和第 3.3.3 款规定
2.2	详细 审 查 标 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详细 审 查 标 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详细 审 查 标 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详细 审 查 标 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详细 审 查 标 准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标准确定合格名单，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方为合格的申请人。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4.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4 变更采购方式

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广西南宁市南部科创新城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
PPP 项目采购社会资本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信誉要求；
- 六、财务要求；
- 七、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

1.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 （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名称） 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采购人） 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资格预审。

2. 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通过资格评审且获准参加投标，我方将按通过资格预审的条件参加投标。

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活动。该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含联合体）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有效期满。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后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如为联合体，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申请人名称),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活动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申请人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 (根据内部职责分配填写)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则自行失效, 若中标, 则自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工或技 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2.附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一) 申请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申请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申请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申请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信誉要求

信用查询证明

六、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十、资产负债率				
.....				

1、提供申请人 2019-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1）资产负债表（2）现金流量表（3）利润表。【备注：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③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率须低于 70%。【备注：①以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②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③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数据为准。】

七、其他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资格预审活动，为便于贵方公平、公正地确定合格的申请人，我方就本次申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属于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3)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 被责令停业的；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资格预审过程中我方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申请人或联合体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